证券代码:000802 证券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16-18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文化"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3月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董事9人,实际参与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目前公司3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81万股。《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因董事熊震宇、丁江勇、邓勇为本议案股权激励计划的收益人,根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情况:此议案6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与标的公司世纪伙伴、浙江星河及标的公司之全体股东分别签署<股权购买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正处于发行阶段,为了提高效率,明确各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及之后的权利义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公司拟与标的公司世纪伙伴、浙江星河及标的公司之全体股东分别签署《股权购买协议的补充协议》。

表决情况:此议案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802 证券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16-19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3月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监事3名,实际参与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公司31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为3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的681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因监事李洪君为本议案股权激励计划的收益人,根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他监事参与表决。

表决情况:此议案2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802 证券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16-20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 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31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8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24%;

2、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锁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文化"或"公司")已于2016年3月3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目前公司3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81万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4年8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随后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2014年9月25日,公司获悉报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2014年10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4年11月5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4年11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16年1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回购并注销31名激励对象第二批所涉及的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总计681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7、2016年3月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监事会对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解锁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一)锁定期已满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年内为锁定期。第一次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公司确定的授予日为2014年11月11日,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一	北京文化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三	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1)以2013年净利润为基数,2014年净利润不低于2300万元,较2013年净利润增长率为1881%。 (2)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公司2014年度扣非后净利润为4175.60万元,相比2013年度增长率为3495.78%,且满足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综上所述,公司达到了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四	根据公司现有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本次解锁的3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标,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根据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

三、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核查意见

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达标,且符合其他解锁条件,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包括锁定期限、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解锁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31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锁期内按规定解锁,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解锁手续。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公司31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为3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的681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

六、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履行的程序符合《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已满足。公司董事会将于确认激励对象提交的解锁申请后,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独立意见;

(四)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6024
债券代码:112157 债券简称:12科陆01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2科陆01"投资者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下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6年2月29日、2016年3月1日、2016年3月2日发布了《关于"12科陆01"票面利率不调整暨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关于"12科陆01"票面利率不调整暨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关于"12科陆01"票面利率不调整暨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投资者可在回售登记期间(2016年2月29日至2016年3月2日)将其持有的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 100.00元/张(不含利息)。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2科陆01"本次回售申报数量0张、回售金额0元(不含利息),剩余托管数量为280万张。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856 证券简称:中天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6-015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终止审查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于2016年2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

近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6】214号),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公司将努力推动相关工作,尽快启动向中国证监会递交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工作。

特此公告。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6-16
债券代码:112156 债券简称:12中顺债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2中顺债"投资者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分别于2016年1月18日、2016年1月19日和2016年1月20日发布了《关于"12中顺债"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关于"12中顺债"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和《关于"12中顺债"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投资者可在回售登记期内(2016年1月19日、2016年1月20日和2016年1月21日)选择将其持有的"12中顺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2中顺债"本次有效回售申报数量0张,回售金额0元(不含利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托管数量为8,300,000张。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4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6—005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7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SCP228号),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20亿元人民币,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

2016年3月1日,公司正式发行201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此次融资券发行额为5亿元人民币,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3.78%,起息日期为2016年3月3日,兑付日期2016年11月28日。此次融资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借款,降低融资成本。

本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站(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16-003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已回购的股权激励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条款及股东大会授权,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6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出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2014年10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出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2015年3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出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2015年10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出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81,717股,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将于2016年3月4日完成注销。

本次限制性股票注销后公司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7,993,772	3.96%	-581,717	57,412,055	3.92%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6,694,548	96.04%	0	1,406,694,548	96.08%
总计	1,464,688,320	100%	-581,717	1,464,106,603	100%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中粮屯河 公告编号:2016-005号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3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2016年1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CP2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公司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2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2016年3月1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2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3月3日全额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名称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简称	16屯河CP001
代码	041653018	期限	365天
起息日	2016年3月3日	兑付日	2017年3月3日
计划发行总额	12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2亿元人民币
发行利率	3.16%(发行日12个月SHIBOR-1.35bps)	发行情况	100元/佰元面值

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公告。

特此公告。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7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鹿港科技"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65,146,579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15.3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87.65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9,435,147.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0,564,840.65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2月25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2月2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公W[2016]B026号)验证。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公司和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于2016年03月02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张家港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农商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1102027619000135843	350,000,000.00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10527801040011491	330,564,840.65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2000051505588	300,000,000.00
合 计			980,564,840.65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专户仅用于公司投资互联网影视剧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中投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中投证券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中投证券的调查与查询。

中投证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定期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中投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曾远辉、喻东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投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中投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投,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中投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投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投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中投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投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中投证券发现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和中投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 报备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6-024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2、122267
债券简称:11永泰债、12永泰01、12永泰02、13永泰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 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76号),现将有关批复事项公告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4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四日

股票代码:002143 股票简称:印纪传媒 编号:2016—026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肖文革函告,获悉肖文革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肖文革	是	31,810,000	2016年3月2日	2018年2月20日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1%	日常资金需求
合计	-	31,810,000	-	-	-	4.41%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肖文革持有公司股份数量720,856,7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17%。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692,930,52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6.13%,占公司总股本的62.64%。

3、股东质押股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股份补偿的情况

肖文革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作为交易对方在公司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时与公司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上述协议约定的利润补偿涉及股份补偿。

公司2014年业绩承诺已经实现。目前公司运营状况良好且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披露的2015年业绩快报,公司触发2015年业绩补偿义务的可能性低。未来公司将持续关注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如若出现盈利预测补偿迹象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股份补偿的正常履行。同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肖文革关于所持股份被质押的通知函。

特此公告。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 天 化 编号:临2016-014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所持深圳高特佳15.4083%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31,000万元的价格将所持有的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高特佳") 15.4083%股权转让给厦门京道凯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京道凯翔")。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股权交割尚未完成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1、转让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于2001年投资4,000万元参股深圳高特佳,截止至2015年8月31日(评估基准日)公司持股比例为15.4083%。

深圳高特佳成立于2001年3月,注册资本2.596亿元。经营范围:对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技术创新企业直接投资;受托管理和经营其他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投资咨询业务;直接投资或参与企业孵化器的建设。目前,深圳高特佳是博雅生物(300294)的大股东。

2、审议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经公司第六届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转让;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转让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股权转让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15年12月1日披露了《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所持深圳高特佳15.4083%股权的公告》(临2015-061);2015年12月3日披露了《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所持深圳高特佳15.4083%股权的补充公告》(临2015-066);2015年12月23日披露了《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所持深圳高特佳15.4083%股权的进展公告》(临2015-080);2015年12月25日披露了《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所持深圳高特佳15.4083%股权进展的补充公告》(临2015-082)。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名 称:厦门京道凯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 型:非法人商事主体【有限合伙企业】

住 所:厦门市思明区石顶街32号二楼B区08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京道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许炜豪)

认缴出资额:叁亿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4月27日

合伙期限:自2015年4月27日至2020年4月26日

经营范围: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审批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资产财务状况:由于厦门京道凯翔设立至今尚不足一年,暂无相关的财务数据。

三、本次股权转让进展情况

1、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公司与厦门京道凯翔于2015年12月22日签订《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的条款约定,厦门京道凯翔已分别于2015年12月23日、12月25日、12月28日向公司分次支付股权转让款2,000万元、10,000万元、5,000万元,公司共计收到股权转让款17,000万元。

2、股权交割情况

根据公司与厦门京道凯翔于2015年12月22日签订《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的约定内容,公司应于2016年2月3日前协助厦门京道凯翔办理该股权的过户手续。因该股权过户涉及的程序较多,导致该股权的过户手续尚未办理完成。目前,公司正积极配合厦门京道凯翔办理该股权的过户相关事宜,力争尽早办理完毕。

四、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2015年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发生在2015年12月,如果该股权交割在公司2015年年报披露日前完成,该股权转让产生的投资收益将被确认计入公司2015年度损益,从而对公司2015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致使公司2015年度实现扭亏为盈。

如果该股权不能在公司2015年年报披露日前完成交割,该股权转让交易产生的收益将不能计入公司2015年度损益,这将会导致公司2015年度的经营业绩继续出现亏损。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如果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目前,公司正积极办理该股权过户相关事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六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718证券简称:海利生物公告编号:2016-019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后签订募集资金 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变更主体基本情况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市场化技术服务体系项目"的实施主体,由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该全资子公司上海牧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海生物")已于2016年1月13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24日及2016年1月1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2016年2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2016年2月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

牧海生物已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98740158000002106)。

2016年3月3日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牧海生物(以下简称"丁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子公司丁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98740158000002106。截至2016年3月3日,专户余额为34,521,084.09元。该专户仅用于"市场化技术服务体系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丁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丁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